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u>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u> 」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u>財務重點專區</u> 」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鑒於現行「財務重點專區」指標內容眾多，涵蓋財務、交易及股權等多面向資訊，為使定義更臻精確，爰將「財務重點專區」更名「 <u>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u> 」，將指標依其屬性予以區分，分設「 <u>財務資訊</u> 」及「 <u>交易資訊</u> 」。
二、專區名稱： 依前揭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八條，有價證券上市公司申報之資訊，本公司認為必要者，得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設置專區公布相關財務彙整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本專區名稱定為「 <u>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u> 」，並分設「 <u>財務資訊</u> 」及「 <u>交易資訊</u> 」。	二、專區名稱： 依前揭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八條，有價證券上市公司申報之資訊，本公司認為必要者，得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設置專區公布相關財務彙整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本專區名稱定為「 <u>財務重點專區</u> 」。	修正理由同前。
三、設置目的： 「 <u>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u> 」係取自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由各該公司依法律規定負責。本專區僅將 <u>財務及交易資訊</u> 作一重點彙整，以便利使用者查詢參考，並藉以達到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強化預警功能。投資人進行投資前仍應詳閱各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三、設置目的： 「 <u>財務重點專區</u> 」係取自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由各該公司依法律規定負責。本專區僅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 <u>資訊</u> ，作一財務重點彙整，以便利使用者查詢參考，並藉以達到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強化預警功能。投資人進行投資前仍應詳閱各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修正理由同前，並酌修文字。
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一) 資訊揭露項目 1. 「 <u>財務資訊</u> 」之內容除包含：(1) 產業類別、(2) 證券代號、(3) 公司名稱及(4) 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	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一) 資訊揭露項目 1. 「 <u>財務重點專區</u> 」之內容除包含：(1) 產業類別、(2) 證券代號、(3) 公司名稱及(4) 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	修正理由同前，將指標依其屬性分拆於「 <u>財務資訊</u> 」及「 <u>交易資訊</u> 」揭露，現行指標5及指標8暨指標9之(6)、(11)及(12)於修正後屬「 <u>交易資訊</u> 」，其餘屬「 <u>財務資訊</u> 」，並調整序號。

<p>指標1：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p> <p>指標2：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者。</p> <p>指標3：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六十及流動比率小於一者。(金融保險業除外)</p> <p>指標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p> <p>指標5：最近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p> <p>指標6：最近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占最近期</p>	<p>指標1：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p> <p>指標2：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者。</p> <p>指標3：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六十及流動比率小於一者。(金融保險業除外)</p> <p>指標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p> <p>指標5：<u>上市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九成以上者；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七成以上者。</u></p> <p>指標6：最近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p> <p>指標7：最近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占最近期</p>	
---	--	--

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7：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

-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 (2)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 (3) 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流動比率小於一、負債比率大於百分之七十且高流動性資產未達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二十（金融保險業得不適用）。
- (4) 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高流動性資產未達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二十（金融保險業得不適用）。
- (5) 相關資料顯示資產保全、債務償還存有重大疑慮、或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8：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指標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

-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 (2)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 (3) 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流動比率小於一、負債比率大於百分之七十且高流動性資產未達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二十（金融保險業得不適用）。
- (4) 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高流動性資產未達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二十（金融保險業得不適用）。
- (5) 相關資料顯示資產保全、債務償還存有重大疑慮、或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 (6) 最近三十日內曾被

<p>(6)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7)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8)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一億二千萬元。</p> <p>(9)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依法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u>本公司公布為注意股票，且同時符合本益比為負值或六十倍以上、股價淨值比六倍以上、收盤價達五元以上者。</u></p> <p>(7)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8)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一億二千萬元。</p> <p>(10)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依法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11) <u>創 新板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五元或平均股票</u></p>	
---	--	--

市值總額低於二億元。

(12)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較該屆董事會選任時申報持股減少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交易資訊」之內容除包含：(1)產業類別、(2)證券代號及(3)公司名稱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

指標1：上市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九成以上者；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七成以上者。

指標2：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指標3：最近三十日內曾被本公司公布為注意股票，且同時符合本益比為負值或六十倍以上、股價淨值比六倍以上、收盤價達五元以上者。

指標4：創新版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五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二億元。

指標5：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較該屆董事會選任時申報持股減少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財務資訊」之指標1所稱「停止買賣」者，係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九規定而停止買賣者。

4. 「財務資訊」之指標7所稱「高流動性資產」，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中屬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含未實現評價金額）。

5. 本公司得依市場整體環境評估調整本專區之相關指標，俾提醒使用者注意並提升預警效益。

6. 本資訊揭露處理原則所稱之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將以累積盈餘（虧損）代替每股淨值作

2. 指標1所稱「停止買賣」者，係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九規定而停止買賣者。

3. 指標9所稱「高流動性資產」，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中屬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含未實現評價金額）。

4. 本公司得依市場整體環境評估調整本專區之相關指標，俾提醒使用者注意並提升預警效益。

5. 本資訊揭露處理原則所稱之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將以累積盈餘（虧損）代替每股淨值作

為揭示內容，以累積虧損代替上開指標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之篩選標準。

(二) 資訊揭露方式：

- 1.本專區所揭示之資訊，當符合前揭指標項目時，將以紅色標記顯示，以提醒使用者注意區別。
- 2.相關指標資訊符合下列情事者，其紅色標記即予以消除：

(1)「財務資訊」之指標部分：

A.指標1：其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之原因消除者。

B.指標2-4：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C.指標5、6：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月份申報資料，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D.指標7：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2)「交易資訊」之指標部分：

A.指標1：其最近月份申報資料之設質比率未達指標所定情事者。

B.指標2、5：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月份申報資料，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C.指標3：其最近1日

為揭示內容，以累積虧損代替上開指標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之篩選標準。

(二) 資訊揭露方式：

- 1.本專區所揭示之資訊，當符合前揭指標項目時，將以紅色標記顯示，以提醒使用者注意區別。
- 2.相關指標資訊符合下列情事者，其紅色標記即予以消除：

(1)指標1：其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之原因消除者。標1：其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之原因消除者。

(2)指標2-4：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3)指標5：其最近月份申報資料之設質比率未達指標所定情事者。

(4)指標6-8：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月份申報資料，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5)指標9：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D.指標4：其最近1個交易日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

3. 「財務資訊」之每股淨值資訊，當指標2、指標3、指標4中，有一指標顯示為紅色標記者，則每股淨值亦顯示為紅色標記。

4. 各項指標之數值以參數設定，俾利配合需要機動調整。

(三) 資訊更新時點：

「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所揭示資料，係公司已申報公告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內容或其他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揭露之最近期相關資訊，由本公司電腦規劃部之電腦系統於每日夜間自動更新，並於次日零時揭示最新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專區之每股淨值資訊，當指標2、指標3、指標4中，有一指標顯示為紅色標記者，則每股淨值亦顯示為紅色標記。

4. 各項指標之數值以參數設定，俾利配合需要機動調整。

(三) 資訊更新時點：

「財務重點專區」所揭示資料，係公司已申報公告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內容或其他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揭露之最近期相關資訊，由本公司電腦規劃部之電腦系統於每日夜間自動更新，並於次日零時揭示最新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